附件3

龙岗区人民调解专家库专家权利义务告知书

为确保专家在参与调解工作中清晰了解自身的权利与义务，保障调解活动的公正性与专业性，现将相关权利义务告知如下：

一、专家权利

（一）在调解活动中，依法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有权要求查阅与调解案件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

（二）根据自身专业领域、时间安排和利益冲突情况，可自主选择是否接受具体案件的调解邀请。对明显超出自身专业领域、存在法定回避情形或时间冲突的案件，有权说明理由后拒绝；

（三）在参与复杂疑难调解或出具专业意见时，可申请区司法局或领域组长协调召集相关专家进行研讨支持；

（四）参与现场调解、案件研讨等线下活动，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场地、信息化支持，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的交通以及误餐费补贴；

（五）了解专家库运行情况、相关政策规定，对专家库管理和调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专家义务

（一）接受指派后，应本着专业、负责的态度，投入必要时间和精力，努力促成矛盾纠纷化解；

（二）在调解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立场，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不得偏袒任何一方，不得因利益、人情等因素影响判断；

（三）严格保守在调解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调解过程细节（依法公开或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专家评议内容；

（四）调解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人民调解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和区司法行政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是纠纷当事人的工作人员的；

2.是纠纷当事人的利害关系方的工作人员的；

3.与纠纷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4.与纠纷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5.其他可能影响人民调解工作公正情形的。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人民调解工作纪律以及本办法规定，不得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专家库声誉的活动；

（六）按时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必要培训、工作会议等活动。按要求及时更新个人信息、报告履职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2025年9月4日